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CZ-320115-JYFH-C2024-0014

项目名称 : 智慧禁渔视频监控系统点位补盲及移位加固工程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 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10.11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38 号和建大厦 10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热成像产品（双光谱 8 寸球机）	3	台	
2	摄像机支架	3	台	
3	前端智慧音柱	3	台	
4	识别硬盘录像机	1	台	
5	网桥	8	台	
6	硬盘	8	块	
7	立杆	3	根	
8	预埋件	6	个	
9	水泥基础	6	套	
10	防雷接地	6	套	
11	太阳能面板含支架	48	套	
12	电池组	24	只	

13	电池箱	20	个	
14	太阳能控制器(含室外防水箱)	3	套	
15	逆变器	3	套	
16	网线	120	米	
17	电源线	180	米	
18	船运(工程船、渡船)	36	小时	

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总价款为(大写)陆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ZC-320115-JYFH-C2024-001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和解释，相互间如有分歧，以顺序在先的效力优先，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的效力优先。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095天，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七、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八、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技发

★

同专

3、付款条件：

- 3.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3.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初验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3.3 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超过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拒收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对所交付服务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甲方认为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20115MB1755114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91249770924F

委托代表人：刘晓军

项目负责人：冉泽

电话：131515762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帐号：4301028719100777758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38 号和建

大厦 10 层

